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8,8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806%,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7日。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4年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4年8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4]765号)。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4年9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承诺锁定期限(月)
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2
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	12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2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2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40	12
8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1,653.60	36
	合计	16,536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1,653.60万股除外),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1,653.60万股需要锁定36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4日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认购的太安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8,8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806%,全部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售的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7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单位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21,000,00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	21,000,000
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22,00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0,000	21,000,000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0,500,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弘唯基石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	10,500,000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18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90,000	16,390,00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兆德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0,000	9,61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3,908	343,90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3,908	343,9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687,817	687,8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添友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5,634	1,375,63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3,959	453,95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275,127	275,1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尚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5,634	1,375,6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1,521	3,301,521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21,570	6,121,57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82号资产管理计划	687,817	687,81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25,380	825,38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3,908	343,90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80号资产管理计划	687,817	687,817
合计			148,824,000	148,824,00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解禁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禁后股份减少数量(股)	本次解禁后股份增加数量(股)	解禁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0,507,000	148,824,000	-	51,683,00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2,000,000	22,000,000	-	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97,000	-	-	5,297,0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3,360,000	126,824,000		16,536,000
04 高管锁定股	29,850,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6,150,000	-	148,824,000	674,974,000
三、总股本	726,657,000	-	-	726,657,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 太安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 太安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 太安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5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时00分以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七喜控股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分众传媒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1、同意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控股")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同意本企业作为分众传媒股东与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以及签署后续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公司与七喜控股无关联关系。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6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同意宏达新材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的《出售资产公告》(2015-41号);

2、根据各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因宏达新材自身原因对交易构成实了质性障碍并导致实质性延迟,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行使终止权。双方已签署了《终止协议》,原签署协议全部终止,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可自行实施其他交易,不再受原签署协议之约束;

3、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七喜控股拟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购买分众传媒100%股权,交易方式为七喜控股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分众传媒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剩余差额部分由七喜控股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部分购买;本公司做为分众传媒股东之一参与该事项,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七喜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其他政府部门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公司与七喜控股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七喜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同意七喜控股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　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86号1101房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乙　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丙　方:易贤忠

三、出售资产概况:

本次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所持分众传媒0.3333%股权。分众传媒100%股权价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064号)所确定的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4,570,000万元。

拟置出资产价值系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16号)所确定的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的88,000万元。

七喜控股拟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对价数量=(本公司所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的交易价格-本公司按比例获得的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七喜控股本次发行价格10.46元/股=14,282,907股。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9日,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3室E座,主要股东为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Glossy City (HK)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及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11.0000%、23.7950%、8.7714%、7.7720%、7.5428%、7.5428%。

截至2015年5月31日,分众传媒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70,465.47万元,负债总额为409,254.54万元,净资产为261,210.94万元;分众传媒2015年1-5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16,663.93万元,净利润120,145.8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152,332,531.58元;

2、支付方式: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相结合;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终止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七喜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获得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其他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任何一份协议终止或解除,则另一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

(2)本次交易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交割;

(3)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方既存的和任何潜在的负面事项)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导致实质性延迟;

(4)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分众传媒股权在过渡期间(2015年5月31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内部各方按其于本协议签订时在分众传媒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2015年5月31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丙方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8月28日紧急追加了关于由姜成厚先生代为主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于2015年8月30日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因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暂时不能履行职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姜成厚先生代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聘任许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附:许淼先生简历

许淼,男,34岁,中国国籍,籍贯山东淄博,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南京中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职员、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姜成厚先生代为主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暂时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姜成厚先生代为主持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5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中恒实业于2015年8月28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3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3%)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8月25日,质押期限1年。上述质押已在国盛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0,884,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45,880,7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5,003,507股。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9,763,5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34,7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5,003,507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5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379,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暂时不能履行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姜成厚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因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淼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许淑清女士外,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245,964	99.95	133,300	0.05	0	0.00

2、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232,164	99.95	133,300	0.04	13,800	0.01

3、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152,763	99.92	136,901	0.04	89,600	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3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黄贞、邹志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4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6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7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320008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	320009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4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8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0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1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2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000736
2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000737
2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26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7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51
28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9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30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31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0
3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3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3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5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陆金所资管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的营业网点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资管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9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因2015年9月7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劳动节),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所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注:本基金2015年2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交易简称为"诺安油气",场内交易代码为"16320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自2015年9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8-31

公告送出日期:2015-09-01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0,152,301.4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5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8-31

公告送出日期:2015-09-01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8,822,413.8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11,999,478.81	256,822,935.0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267	0.925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9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73,313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8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450,510股

一、 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改于2009年12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11年9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1年9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 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公司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 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原